**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勞務採購投標須知**

1.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2. 招標標的名稱：「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勞務採購
3. 本採購案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4. 本採購案預訂辦理時段：114年3月25日(二)、3月26日(三)、3月27日(四)、3月28日(五)。
5. 活動場地與內容：如附件招標需求表。
6. 本採購案價金計價方式及採購金額：
   1. 本採購案價金計價方式為**單價計算法**。
   2. 本採購案給付廠商之每位參與師生採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7,850元整，預估參加學生人數為385人及隨隊教師15人，屆時依實際繳費學生及隨隊教師人數為準。
7. 給付勞務採購金額方式：依實際參加人數結算，以訂定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參加學生及隨隊教師人數給付得標廠商。
8. 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應具備資格詳如「廠商資格審查表」。
9. 招標單位：
   1. 名稱：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2.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75號。
   3. 首長︰施雅慧。
   4. 聯絡人(或單位)：總務處蘇明淦主任、庶務組李秉芳組長。
   5. 聯絡電話：(02)-27071478轉2401、2402。
   6. 傳真電話：(02)-27087997。
10. 疑義、異議：
    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
    2. 本校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
11. 招標方式：
    1.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2. 領標方式：請自行自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室公告下載。
    3. 投標表件費用：免。
    4. 本採購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5. 本校「未分批辦理」本案之採購。
12. 本採購案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惟投標廠商已經本國認許或屬本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係屬外國廠商者，不在此限。
13.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1. 投標表件包括資格文件、服務企畫書（企畫書名稱務必與招標標的名稱一致、並以A4直式橫書製作）及必要之價格文件。
    2. 投標表件有效期至少應自投標日起至114年3月底。
    3. 廠商應遞送投標表件份數，除服務企畫書外，為壹式壹份。
    4. 投標表件使用文字為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惟應附中文翻譯。
    5. 應依規定繳交與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繳交影印本時，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上公司大小章。
14. 押標金：免。
15. 資格文件：
    1.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廠商資格審查表」內容之資格文件。
    2. 廠商依規定應繳納營業稅者，資格標審查表之納稅證明文件為下列規定之一；廠商之性質屬免繳納營業稅者，則免繳納稅證明文件：
    3.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
       1. 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2. 投標廠商營業或納稅狀況係前款情形外時，該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廠商僅依規定遞送一種已變更或未變更之登記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招標文件規定應填之廠商資料應與上揭登記文件內容一致；若同時依規定遞送二種已變更或未變更之登記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招標文件規定應填之廠商資料，與上揭登記文件之一登載一致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4.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列：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壹份。
       2. 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壹份。
       3. 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壹份。
       4. 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壹份。
       5. 旅行業綜合保險影本壹份。
       6. 最近壹期之納稅證明影本壹份。
       7.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影本壹份(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8. 廠商服務企劃書、參考招標規範及審查表各壹份(服務企劃書另備10份裝封，證件裝入證件封)，廠商服務企劃書封面需呈現本案招標標的名稱。
       9. 標單（單價分析）。
       10. 廠商聲明書。
16. 服務企劃書內容：就校外教學活動招標規格需求表自行撰寫（不含單價分析表）
17. 價格文件：
    1. 應以本校發給之標單（單價分析表）報價。
    2. 應依式樣清晰填寫標單。
    3. 不得使用鉛筆填寫標單。
    4. 本採購案報價幣別為新臺幣。
    5. 本採購案標單中文大寫之價金(以下簡稱標價)應填明，並於末尾加「圓」或「元」及「整」或「正」字。
    6. 不得變更標單、單價分析表式樣或塗改字句。
    7. 不得於標單、單價分析表內另附條件。
    8. 標單連同估價單裝封於標單封，或另裝封於不透明容器內，並加註「標單封」字樣。
    9. 應在封面加註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18. 投標文件之裝封：
    1. 外標封（或另裝封於不透明容器內）
       1. 證件封：資格文件（內含文件如下）。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壹份。
          2. 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壹份。
          3. 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壹份。
          4. 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壹份。
          5. 旅行業綜合保險影本壹份。
          6. 最近壹期之納稅證明影本壹份。
          7.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影本壹份(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8. 廠商聲明書。
       2. 標單封：標單（單價分析）。
       3. 服務企畫書。
    2. 必要時上開服務企畫書，得另裝封於不透明容器內，惟應與外標封一併遞送。
    3. 各標封封面應使用本校提供之格式。
    4. 各標封上下封口應密封並加蓋公司章彌封。
    5. 應依規定於各封面加註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19. 遞送投標表件：
    1.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本校總務處庶務組」。
    2.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本校總務處庶務組」。
    3. 截止期限為**民國114年1月13日（一）中午12時整。**
    4. 投標表件送達後，除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投標表件。
20. 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1. 本校宣布本招標案停止開標，再辦本採購案招標時，有意參與投標廠商，請再依規定，至本校網址下載投標表件。惟本校得不提供未修改之招標規範及說明書文件資料。
    2. 本校於本招標案開標前二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本校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表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3. 本校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表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21. 審查及開標作業程序：

本採購案經資格文件審查後，並通過資格標審查時，由總務處通知廠商，依原訂時間辦理評選。

1. 評選作業：
   1. 評選日期：**民國114年1月14日（二）上午9時10分**（先進行企畫說明會，再公開評選出最優廠商）。
   2. 評選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3. 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送之服務企畫書，由本校轉送予評選委員先行參閱。
   4. 本案之評選標準詳如附件之評分表。
   5. 通過資格審查廠商，於評選會議時應派該廠商之負責人或就職於該廠商之人員出席企劃說明會。說明會之先後次序，按本校收訖投標表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若遇無效標者，依序遞補。
   6. 企劃說明會分簡報及答詢兩部份。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
   7. 輪由該廠商簡報時，經本校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部份之評分以零分計算。其列席說明會廠商人數不得超過**2**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8.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9. 依下列方式評選優勝廠商：
      1. 由各委員依評分表評定各參選廠商各評審項目之分數，加總評分後轉換為序位，總評分最高者為序位1，總評分次高者為序位2，其餘依此類推。
      2. 加總各委員之序位，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廠商，序位總和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廠商，其餘依此類推。
      3. 參選廠商之序位總和相同時，以平均評分高者優勝；平均評分相同時，以標價較低者優勝；標價相同時，抽籤決定優勝順位。
2. 決標原則：
   1. 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就優勝廠商順位，簽請本校首長核定得標廠商。
   2. 本案訂定採購預算，得標廠商其標價若低於採購預算，依其標價決標予該廠商。逾採購預算者，則依採購預算決標予該廠商。
   3. 無法決標時將不採行協商措施。
3. 訂約：
   1.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校之得標或保留標通知起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將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之證件正本送達本校查驗。逾期取消得標權利。
   2. 前款證件經本校查驗，如投標時應附證件影印本與正本不符，或投標時所附印模與印鑑證明文件所載之登記印鑑不符，或切結、證明事項，經查與事實不符，則取銷該廠商得標權利。
   3.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或接獲本校通知保留標決標之日起七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至本校辦理簽約手續。
   4. 本案於訂約有調整契約單價之需，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同意以本投標須知規定方式，或其複價、總價合計錯誤或部分標價不合理時，以後款規定方式調整全部之契約單價；其餘得以廠商報價，調整契約之單價。
   5. 本採購案項目及數量，以單價分析表為基準，依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6. 未經本校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
   7. 本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所提之服務企畫書，須依評選委員之意見修正，並經本校確認後屬契約之一部分。
4.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31萬4,000元整**。履約保證金於本案結案，甲方付清尾款時，一併無息退還。
5. 投標廠商履行財物或勞務契約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不得轉包之規定者，本校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投標廠商因本採購案，經本校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未符合採購法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情事者，於採購法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7. 投標廠商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未符合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不得參加本招標案之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8. 本採購案本校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減)購之權利。
9. 本採購有關適用採購法之情形，係無例外情形。
10. 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契約規定之部分。
11. 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校取得全部權利**。**
12. 受評選之廠商認為本案之評選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受評選之廠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請；未以書面提出者，本校不予受理。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勞務採購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表

一、標的名稱：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勞務採購

二、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印鑑)地 址：

三、審查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項 次 | 一 般 資 格 | 審 查 結 果 | | 備 註 |
| 合 格 | 不合格 |
|  | 旅行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  |  |
|  | 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 |  |  |  |
|  | 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 |  |  |  |
|  | 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  |  |  |
|  | 旅行業綜合保險影本。 |  |  |  |
|  | 最近壹期之納稅證明影本。 |  |  |  |
|  |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  |  |  |
|  | 廠商聲明書 |  |  |  |
|  | 廠商服務企劃書**11**份。 |  |  |  |
|  | 單價分析表 |  |  |  |

※附註：

一、檢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屬不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檢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一概不予退還，得標之廠商作為交貨驗收之依據，未得標之廠商留存備查。

業務單位： 業務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

勞務採購招標

廠商評選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次 | 評分項目與權重 | | 廠商1 | 廠商2 | 廠商3 | 廠商4 | 備註 |
|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1* | 經費預估 | 20% |  |  |  |  |  |
| *2* | 行程規畫 | 20% |  |  |  |  |  |
| *3* | 住 宿 安 排 | 15% |  |  |  |  |  |
| *4* | 膳食安排 | 15% |  |  |  |  |  |
| *5* | 交通工具 | 10% |  |  |  |  |  |
| *6* | 服務內容 | 10% |  |  |  |  |  |
| *7* | 經驗及特色 | 5% |  |  |  |  |  |
| *8* | 企劃說明 | 5% |  |  |  |  |  |
|  | 總 評 分 | |  |  |  |  | 總評分未達70分及逾90分者，請說明理由。 |
|  | 序 位 | |  |  |  |  |

**評選委員編號**：

**投標廠商聲明書**

評選委員簽名折角彌封

本廠商參加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招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 明 事 項** | **是** | **否**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單位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單位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  |
| **四**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五**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六**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七** |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  |
| **八**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  |
| **九**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十**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  |
| **十一**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附**  **註** | 1. 請投標廠商於「是」、「否」欄內打「ˇ」。 2.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3. 第十項至第十一項未填者，本校得洽廠商澄清。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 (請蓋印鑑章)  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外標封　編號：**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勞務採購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114年1月13日（一）中午12時整

**送達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75號**

|  |
| --- |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總務處庶務組 收** |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建請填寫下列資料：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

招標單位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

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標單封　編號：**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勞務採購

**投標（代表）廠商名稱：**

**注意事項：**

**招標單位若未提供本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證件封　編號：**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勞務採購

**投標（代表）廠商名稱：**

**注意事項：**

**招標單位若未提供本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